

# 山东省海洋工程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鼓励与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山东省海洋工程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工程单位的研究人员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 第二章 申请

**第二条** 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部门及其它机构的科技工作者均可以向本实验室申请开放基金。基金优先鼓励和支持校外优秀研究人员。

**第三条** 实验室每年 10 月下旬发布《山东省海洋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启动时间为当年 12 月。资助类别、资助方向和平均资助强度以当年发布的指南内容为准。

**第四条** 申请人作为开放基金课题的实际主持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学风道德。

**第五条**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开放基金项目，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数上限为 1 项。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征得所依托单位的同意，并按照指南要求提交带有亲笔签字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申请书，且提供相关的电子文件。

**第七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

## 第三章 评审

**第八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由实验室组织初评，经学术委员会复评确定资助名单。

**第九条** 实验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本着择优资助、利于学科发展的原则，资助意义重大的基础和应用研究项目，确定资助经费额度，并上报山东省科技厅备案。

## 第四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为开放基金项目承担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第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需要根据《指南》要求，在次年 12 月

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对项目执行效果较差的项目，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当年 11 月及时提交结题报告和成果证明。

##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符合国家和中国海洋大学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等（非本校研究人员的开支范围不包含设备费）。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凭发票至实验室核销。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经费的使用和支出必须与所申请的实验室在研项目相关，不得用于其他科研项目的使用。

## 第六章 成果管理与评价

**第十六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奖励和专利等研究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山东省海洋工程重点实验室（英文：Shan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Ocean Engineering）。开放基金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资助情况均应标注“中国海洋大学山东省海洋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项目号）”（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Shan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Ocean Engineering with grant No. XXXX）。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山东省海洋工程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适用于公布之日后申请的开放基金项目。

山东省海洋工程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〇年十月

